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质量发展转炉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1 概述

陕钢集团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钢公司），是陕钢集团全资子公司之一。龙钢公司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计划对现有装备老旧的 4×60t 转炉进行升级改造。将现有 4×60t 转炉拆除，减量置换为两座 100 吨转炉和 1 座 94 吨合金转炉。龙钢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质量发展转炉系统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环评批复（陕环评批复[2020]20 号）。龙钢公司为响应国家减污降碳相关政策的要求，对转炉系统改造升级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将 1 座 94t 转炉变成 135t 电炉，同时再拆除一座高炉，响应国家大力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的政策。

原建设方案为：拆除现有 4×60t 转炉，减量置换为两座 100 吨转炉和 1 座 94 吨合金转炉；现有转炉在新建设项目投产前拆除。

变动方案为：拆除现有 4×60t 转炉和一座 1280m³ 高炉，减量置换为两座 100 吨转炉和 1 座 135 电炉，电炉项目在 2 座 100 吨转炉投运后建设，高炉在电炉项目投运前拆除。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 号），判定本项目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或变动部分开工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目前《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质量发展转炉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说明如下：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委托中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质量发展转炉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委托环评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7 月 21 日进行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内容为拟建工程基本情况、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联系

方式、环评公工作的程序和内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在企业网站对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8 月 3 日，符合办法第九条规定，网址：

<http://www.lm-steel.com/info/2014011517/201807311453202491/202207211929306040.shtml>，截图如下。



安全环保 Production Safety

安全生产 >
节能环保 >
政策法规 >
环境信息公开 >
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安全承诺信息公开 >

安全环保 环境信息公开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质量发展转炉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022-07-21 19:29 来源： 浏览： 45次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质量发展转炉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高质量发展转炉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韩城市龙门工业园区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工程概况：龙钢公司拟将现有的4×60t转炉进行置换，并将原2×100t转炉+1×94t合金转炉产能该方案调整为2×100t转炉+1×135t电炉，同步退出1座1280m³高炉对应产能及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内容及规模：

2×100t转炉炼钢车间内容为：2套KR铁水脱硫装置、2座100t顶吹复吹转炉、2台100tLF精炼炉、1台RH真空精炼炉、3台单机单流板坯连铸机和2套辊压渣粒化溶解系统及其相应的配套公辅设施，年产合格钢水236万吨，合格钢坯230万吨。

1×135t电炉炼钢车间设备配置包括：1座135t水平连续加料电炉、1座135tLF精炼炉、1座135tVD精炼炉、1台6机6流方坯连铸机、1台双机双流板坯连铸机和车间相应的配套公辅设施，年产合格钢水108万吨，合格钢坯105万吨。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13-5180578/574
电子邮箱：lgcnzh@163.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24层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9-68661278
电子邮箱：24404661@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下方链接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s7W3HiQ-LDM7szYusoPQ>
提取码：pwvv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请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9 月 8 日起先后通过网络公示、三秦都市报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开展了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工作，符合办法第十、十一条及三十一条之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企业网站对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9 月 7 日，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址：
<http://www.lm-steel.com/info/2014011517/201807311453202491/202208261843531559.shtml>

截图如下：



安全环保 Production Safety

- 安全生产 >
- 节能环保 >
- 政策法规 >
- 环境信息公开 >
- 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
-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 安全承诺信息公开 >

安全环保 · 环境信息公开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质量发展转炉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2-09-26 18:43 来源： 浏览： 2207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质量发展转炉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otuiY-nTioPx-0Uz6HHBA?pwd=eu7k>
提取码：eu7k

(2) 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68661287/24404661@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s7W3hiQ-LDM7szlYusoPQ>
提取码：pwww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下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

(一)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名称：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

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3-5180578/574

(二)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24楼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9-68661278

电子邮件：2440466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3.2.2 报纸

三秦都市报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开发行的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报纸，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报纸公示于2022年8月27日、2022年8月31日两次随报发布。

报纸照片如下：

三秦都市报

陕西省委宣传部主管
陕西日报传媒集团主办
三秦都市报社出版
官方网站三秦网
www.sanqin.com



服务热线
965369
广告热线 029-82255222

2022.8.27 星期六

壬寅年八月初一

总第9709期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质量发展转炉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otuiY-nTloPx-OUz6HHBA?pwd=eu7k>;提取码:eu7k。(2)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68661287/24404661@qq.com。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s7W3hiQ-LDM7szIYusoPQ>;提取码:pwvw。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下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一)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名称: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联系人:李王;电话:0913-5180578/574。(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机构: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24楼;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29-68661278;电子邮件:24404661@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2022年8月27日三秦都市报公示

三秦都市报

陕西省委宣传部主管
陕西日报传媒集团主办
三秦都市报社出版
官方网站三秦网
www.sanqin.com



服务热线
965369
广告热线 029-82255222

2022.8.31 星期三

壬寅年八月初五

总第971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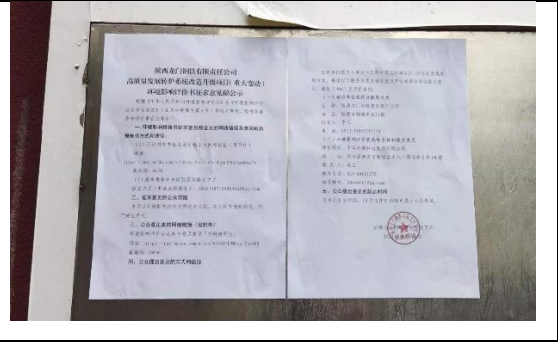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质量发展转炉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otuiY-nTloPx-OUz6HHBA?pwd=eu7k>;提取码:eu7k。(2)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68661287/24404661@qq.com。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s7W3hiQ-LDM7szIYusoPQ>;提取码:pwvw。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下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一)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名称: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联系人:李工;电话:0913-5180578/574。(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机构: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24楼;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29-68661278;电子邮件:24404661@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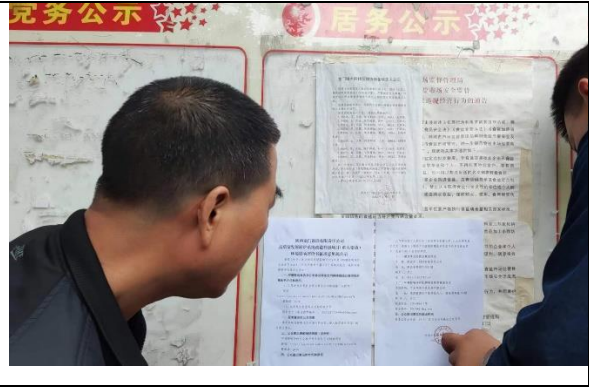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31日三秦都市报公示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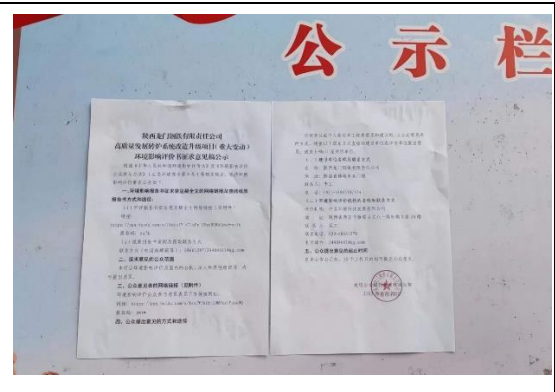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评价范围内进行了张贴公示,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张贴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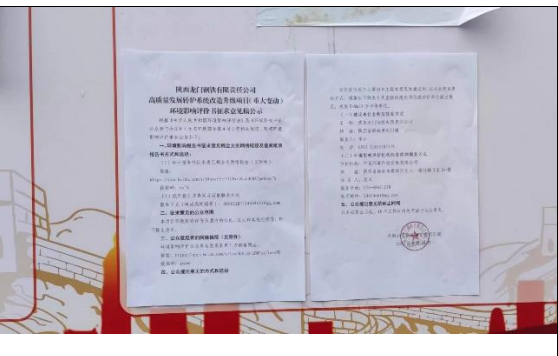
龙门公司



大前村



北庄村



渚北村



上峪口村



龙门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企业网站公示中附加了《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质量发展转炉系统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公众可下载后查阅，同时公开建设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公众可申请查阅，公示期间本项目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未收到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质量发展转炉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质量发展转炉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2年9月13日

